



#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4 室。

出席委員：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敏章(總經理)、李建寬(副總經理)、鄭宏寧(財務暨  
公司治理主管)、李國益(內部稽核主管)、李舒明(會計  
主管)。

列席會計師：阮呂曼玉。

主席：林聖忠

紀錄：謝碧霞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11年11月4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。

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  
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  
(Audit Quality Indicators, AQIs) 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
及適任性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二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  
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  
查核簽證(詳如附件三)，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 
(詳如附件四至五)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  
決議。

(由列席會計師阮呂曼玉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

事項。)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「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(IESBA Code)」規範，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（詳如附件六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具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茲擬具本公司111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（詳如附件七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聖忠



紀錄：謝碧霞

